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董事之額外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變動  
及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就濰坊青鳥之有關事項建議向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祇祥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世)實施建議處罰。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董事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就中國證監會決定向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施加處罰提供有關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的最新消息。董事會獲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告知，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彼等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及市場禁入決定書，指中國證監會已就(其中包括)濰坊青鳥未能披露其關連交易及不當會計處理，導致濰坊青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完成對濰坊青鳥的調查(「調查結

果」)。根據調查結果，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為濰坊青島的管理層)各自被發現須對有關交易負責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信息披露之規定。因此，中國證監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93(1)及233條及證券市場禁入規定第5條，對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實施下列行政處罰(「該決定」)：

1. 給予警告；
2. 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及
3. 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即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被禁止從事證券業務及擔任任何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限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因該決定而受到影響。

#### **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變動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該決定後，許振東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及徐祇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萬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非執行董事鄭重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萬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